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068號

原　　告　潘俊銘

被　　告　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啟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潘俊銘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以110年度北補字第1788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0年11月1日交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